

#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

主动公开

##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转发 《佛山市顺德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强化住宅小区 疫情防控科技手段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大良农社局、区物业管理协会、乐从物业管理促进会、各物业服务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强化住宅小区疫情防控科技手段的通知》（附件1），现予以转发，并明确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各物业服务企业必须于2月25日之前将小区内全部居住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交给所在镇街的新型冠状病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具体的联系人名、联系方式详见附件2。

二、已在小区出入口安装了具备人脸识别功能的门禁系统的住宅小区，必须向辖区的公安派出所提供规范的技术接口。

三、未在出入口安装具备人脸识别功能的门禁系统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自愿升级、安装人脸识别系

---

统的，其升级、安装费用由物业服务企业通过业主集资、表决使用维修资金的方式解决，也可以物业服务企业自愿出资。升级、安装人脸识别系统后，必须向辖区的公安派出所提供规范的技术接口。

四、公安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小区升级，改造人面识别系统的，企业应当配合安装和施工，并提供规范的技术接口。

通过信息化、大数据等科技手段精确掌握住宅小区的住户信息，是及时发现预警未登记和重点区域人员进入、提高防控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防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源输入的有效手段，也有助于提高小区安防管理水平，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是未来物业服务发展的必然方向，请各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配合。

- 附件：1. 关于强化住宅小区疫情防控科技手段的通知  
2. 顺德区住宅小区疫情防控科技手段各镇街派出所联系人名单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0年2月19日

